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1-00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张江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57,528,238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2,082,342.25 元的 30.60%。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在年度内可以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半年的保本增值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购买该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全年短期，中期实际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及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 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 发行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 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 期限与品种

对于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中的非永续类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对于永续类债券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 决议有效期

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 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 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 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 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芯道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做强张江集成电路高端产业，实现产业延伸和输出，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发展，加强公司的产业空间布局和物理空间统筹，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芯道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芯道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